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鉅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盛
被　　告　金銑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梓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英琇
　　張育崇
被　　告　張育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重訴字卷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本院答詢表各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